

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代理采购编号：ZC-05-22075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 录

-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上海松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包件一）；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包件二）；上海通通市政工程维护有限公司（包件三）；上海勇通市政工程维护有限公司（包件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的委托，邀请贵公司就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项目进行洽谈。要求如下：

一、采购项目：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项目

二、项目编号：SHXM-00-20220721-1107

三、预算金额（元）：2356588.51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55401.01 元；包 2-540654.48 元；包 3-556801.68 元；包 4-786478.24 元

四、采购内容：

标项一

包名称：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5401.01

单位：上海松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简要规格描述：包件一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24178.7 米，连管长度 24184.4 米、1452 段；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二

包名称：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0654.48

单位：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简要规格描述：包件二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38331.4 米，连管长度 16859.2 米、1994 段；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三

包名称：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包件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6801.68

单位：上海通通市政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简要规格描述：包件三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37103.60 米，连管长度 18572.9 米、1924 段；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四

包名称：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包件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6478.24

单位：上海勇通市政工程维护有限公司

简要规格描述：包件四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48562.5 米，连管长度 13494.5 米、2526 段；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的下属所有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不得超过两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5、具有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 CCTV 类）。

六、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2-07-23 起至 2022-07-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确认是否参加本项目

售价（元）：0 元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确认参与后，请贵公司按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协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委派代表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协商文件、72 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于 2022-07-29 13:30:00 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会议室进行洽谈。

八、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补充事宜

合格的供应商须于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核验（714827151@QQ.COM），以完成确认手续：（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 CCTV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可选项）；（4）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6 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如单位负责人前来报名）；（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选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 70 号

联系人：姚俊

电 话：5786157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人：黄磊

电 话：67721110

传 真：677217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C-05-22075
	采购内容	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2356588.51 元（其中包件一最高限价为 35.540101 万元；包件二最高限价为 54.065448 万元；包件三最高限价为 55.680168 万元；包件四最高限价为 78.647824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721-1107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人：黄磊 电话：67721110 传真：67721723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协商邀请书》
	特定条件	见《协商邀请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协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以日历天计算）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协商保证金		见《协商邀请书》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协商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07-29 13:30:00 （北京时间）
	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为一册，提供 1 套正本，2 套副本；电子投标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2、地点： <u>(1) 书面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u>
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参加协商会议代表要求	<p>1、可以代表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人员及要求：</p> <p> 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协商会议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p> <p> <u>(1) 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u></p> <p> <u>(2) 供应商参加协商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u></p> <p> <u>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u></p> <p>2、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会议的，或者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无法查询到且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将否决其投标。</p>
采购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2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p> <p>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p>

	<p>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结算，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协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领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由招标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6 “买方”系指采购人。

2.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3 符合《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4 供应商协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协商。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协商费用

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协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协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协商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协商，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采购人将在协商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协商邀请书》、《项目采购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协商邀请书》、《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协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10.2 在协商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0.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

10.4 为了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协商日期。

10.5 供应商收到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的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1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15 要求填写的响应函格式、协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2)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签约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响应函格式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格式和各种格式，说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

14.2 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5. 协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协商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机械使用、材料、管道封堵、管道检测、报告编制、所有措施、规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15.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签约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6.3 供应商提交的签约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采购人满意。

(1)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在中国上海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 协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应从协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

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应谈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有关协商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 现场踏勘、检测前的管道准备、现场检测、影像判读与编辑、编写评估报告、编写技术总结报告和成果验收等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理解与分析；

(3)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置、进度安排等）及质量保证措施；

(4)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5)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7) 各类服务承诺书；

(8) 投标人 2019 年 7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9)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的话，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如有，加盖公章）；

(11)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说明自己所响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1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于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采购文件将被拒绝。

21.2 合格的供应商及其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逐项具备采购文件中《协商邀请书》所列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必须提交证明其资格和成交后履约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所有文件必须满足：至少至协商日有效。对有效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证书，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报价函》中承诺其与采购人签约时将出示覆盖合同期的有效证书，并为违反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1.4 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21.5 响应文件如果遗漏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视为该项目价格已含在其他子目项内，不予调

整。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须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2.3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专用章等均无效）。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2.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5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2.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采购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响应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注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4）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3.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并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

24.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2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五、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在与供应商的协商满意之后向供应商授予合同。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在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将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签约。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三十天内签订合同的, 成交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8.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8.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29.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项目
采购内容	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356588.51 元（其中包件一最高限价为 35.540101 万元；包件二最高限价为 54.065448 万元；包件三最高限价为 55.680168 万元；包件四最高限价为 78.64782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管道检测内容及要求

依据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本市排水管道检测、修复和改造工作的意见》（沪水务【2022】128 号文）文件精神，拟开展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工作，为配合 2023 年度城维项目计划库申报工作，本次检测任务需在 2022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

本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需科学合理制定检测方案，全面排查市政雨水排水设施设置状况、结构性缺陷、用户接入、雨污混接等情况。在 CCTV 检测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2.1 基本规定

1、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包括：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设计书、检测前的管道准备、现场检测、影像判读与编辑、编写评估报告、编写技术总结报告和成果验收。

2、管道检测前搜集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已有排水管线图；
- (2) 管道的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 (3) 已有管道检测资料；
- (4) 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3、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察看检测区的地物、地貌、交通和管道分布情况；
- (2) 开井目视检查管道的水位、积泥等情况；
- (3) 核对所搜集资料中的管位、管径、材质等。

4、技术设计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检测的目的、任务、范围和期限；
- (2) 已有的资料分析、交通条件、管道概况；
- (3) 检测技术方案；
- (4) 管道封堵和清洗方法；

- (5) 作业质量保证体系与具体措施；
- (6) 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 (7) 工作量估算及工作进度；
- (8) 人员组织、设备、材料计划；
- (9) 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5、现场管道检测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仪器设备自检；
- (2) 设立安全标志；
- (3) 管道实地检测与判读；
- (4)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6、缺陷分布图的编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缺陷分布图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无排水管线图的应按现行的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6)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2016)的有关规定绘制。测区较小的可实地丈量后以自由比例尺简单绘制。

(2) 管道缺陷图上必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盘(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相对距离。

7、描述缺陷在管道环向位置应按照顺时针方向，用钟点数表示缺陷的起止位置。

8、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的统一载体、装订规格要求，分文字、表、图、录像盘(带)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管道检测现场施工必须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有关规定。并且，污水管道、检查井等设施状况结构性缺陷、用户接入、雨污混接等情况用表记录。

2.2 电视检测

2.2.1 一般规定

- 1、电视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直径的 30%。
- 2、在实施结构性检测前应对管道进行疏通清洗，管道内壁应无泥土覆盖。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检测：
 - (1) 爬行器无法行走；
 - (2) 镜头沾有水沫、泥浆等影响图像质量；
 - (3) 镜头入水；
 - (4) 管道充满雾气。

2.2.2 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

- 1、摄像头高度可自由调整，灯光强度能调节。爬行器的平稳度应满足不同口径的要求。
- 2、检测设备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10℃至+50℃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宜配有防爆系统和防水系统。
- 3、检测设备应具备计数功能，电缆计数测量仪最低计量单位为 0.1 米，精度误差不大于±1%。
- 4、电缆长度 120 米时，爬坡能力应大于 5 度。

5、设备宜具备坡度测量功能，其精度误差不大于±1%。

6、检测设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1-2000)的有关规定。

7、对新购置的或经过大修及长期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设备，应按说明书的要求检查和校正。

2.3 管道评估

2.3.1 一般规定

1、在同一处两种以上缺陷同时出现时，权重求和。

2、在一米范围内两种以上缺陷同时出现时，权重求和。

3、管道评估工作宜采用计算机软件评估系统进行。

4、管道评估以管段为最小评估单位，在对多个管段或区域进行检测时，还应进行总体评估。

2.3.2 检测报告书和成果验收

1、整个检测工程结束后应编写检测报告书。

2、检测报告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括：工程的依据、目的和要求、工程的地理位置、地质条件、检测时天气和环境、开竣工日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工程组织情况等；

(2) 技术措施：各工序作业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

(3) 原始记录：各种原始记录表、评估打分记录；

(4) 评估与建议：管道状况整体评估、整改建议；

(5) 质量保证措施：各工序质量的控制情况；

(6) 附图：缺陷分布图、沉积状况纵断面图等；

(7) 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注：小型工程的报告书可以从简。

3、报告书应突出重点、文理通顺、表达清楚、结论明确。

4、提交的检测成果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作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

(2) 工程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仪器的检验、校准记录；

(3) 检测原始记录：录像盘片、现场照片；

(4) 委托单位或监理方的质量检查报告；

(5) 检测报告书（文档及光盘）。

5、验收合格的检测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检测单位提交的资料应齐全

(2) 检测的技术措施应符合本规程和经批准的技术设计书的要求，重要技术方案变动应提供充分的论证说明材料，并经任务委托单位批准。

6、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规范要求并经区供排水管理所抽检合格。

三、检测工作量清单：

包件一汇总：

管径	总管管道长度（米）	除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连管数量（段）	除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600	20,432.60	11.00	1,204	40.00
>600	3,746.10	14.00	248	40.00

注：管段数计算依据为检查井数量*2

包件一工作量明细：

路名	起-止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管径（mm）	长度（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松汇路	秀春塘桥-玉树路	400-800	446.6	272	17	34
	玉树路-人民河	400-800	604.3	195	8	15
中山西路	玉树路-沈泾塘	600	905	292	24	48
仓丰路	玉树路-永丰路	600-1000	438	432	48	96
		1000-1500	263			
		1500以上	398			
乐都路	三新路-仓汇路	800-1000	365	260	16	32
	仓汇路-玉树路	800-1000	359	240	14	28
文诚路	思涌路-辰塔路	400-1000	373.9	176	11	16
	辰塔路-文涵路	400-1000	385.7	396	16	72
	文涵路-三新北路	400-1000	398	418	17	74
	三新北路-沈泾塘	400-1200	810.7	836	24	152
天翔路	辰塔路-文涵路	400-600	299.6	90	9	18
	文涵路-三新北路	400-600	273.4	90	10	20
弘翔路	文涵路-三新北路	400-600	476	220	6	12
	辰塔路-文涵路	400-800	377	150	10	20
	思涌路-辰塔路	400-600	397	150	10	20
新松江路	思涌路-辰塔路	400-1000	386	186	11	16
	辰塔路-文涵路	400-600	374.3	190	20	40
	文涵路-三新北路	400-600	381.7	170	17	32
	三新北路-沈泾塘	400-1200	1085	260	32	76
文翔路	沈泾塘-三新北路	400-100	533.1	1570.6	12	88
	三新北路-文涵路	400-1000	409.6	1090.4	14	56
	文涵路-辰塔路	400-1350	588.1	1142.6	21	86
	辰塔路-油墩港	400-1000	474	402	18	38
文宇路	文涵路-三新路	1000-1350	476.1	80	13	16
广富林路	三新北路-沈泾塘	400-1200	547	377	11	31
	老油墩港桥西-辰塔路	600-1000	515	372	13	45
永丰路	中山西路-乐都西路	600以下	783	0	25	50
三新路	松蒸公路-思贤路	500-1350	2080	1018	50	175
	思贤路-文诚路	800-1000	677	2100.4	20	76
	文诚路-天翔路	400-800	617	2289.8	16	65
	天翔路-弘翔路	400-1000	564	1272	16	65
	弘翔路-新松江路	400-1200	463	1652.4	15	56
	新松江路-文翔路	400-1200	458	1288	18	62
	文翔路-文宇路	400-1200	560	1847.2	16	54
	文宇路-广富林路	400-1200	860	1107	20	74
玉华路	文诚路-思贤路	400	352.6	248	11	22

思涌路	新松江路-弘翔路	400-800	337.7	150	10	20
	弘翔路-文诚路	500-1200	1044.3	260	26	50
南埭路	中山中路-松汇西路	600 以下	14	99	18	12
		600-1000	255			
		1000-1500	0			
滨湖路	文翔路-新松江路	400-1350	318	186	14	52
	新松江路-北翠路	400-1350	320	175	6	18
	南青路-文诚路	400-1350	433	230	6	18
龙城路	文汇路-文翔路	400-1200	702	204	17	34
合计			24178.7	24184.4	726	2084

包件二汇总

管径	总管管道长度（米）	除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连管数量（段）	除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600	35,449.40	11.00	1,846	40.00
>600	2,882.00	14.00	148	40.00

注：管段数计算依据为检查井数量*2

包件二工作量明细

路名	起-止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管径（mm）	长度（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文诚路	滨湖路-江学路	400-1200	434	312	12	48
	江学路-西林北路	400-1200	548	332	13	46
	西林北路-人民北路	400-1200	584	352	16	42
	人民北路-园中路	400-1200	484	226	8	36
南青路	滨湖路-西林北路	400-600	225	50	16	32
	西林北路-人民北路	400-600	223	46	15	30
	人民北路-通欣路	400-600	730	135	22	48
	通波路-谷阳北路	1000-1200	336	105	10	18
	谷阳北路-通跃路	1000-1200	332	85	9	14
北翠路	人民北路-西林北路	400-600	223	46	5	10
	西林北路-滨湖路	400-600	225	50	3	6
	通波路-谷阳北路	1000-1200	375	116	10	18
	谷阳北路-通跃路	1000-1200	342	93	9	14
新松江路	沈泾塘-滨湖路	400-1200	520	132	12	24
	人民北路-通欣路	400-1200	731	102	16	32
	通欣路-嘉松南路	400-1200	296	96	6	8
	嘉松南路-通跃路	400-1200	456	86	16	26
	通跃路-谷阳北路	600-1000	453	126	8	16
	谷阳北路-通波路	600-1000	456	141	12	24
文翔路	沈泾塘桥路-滨湖路	400-1000	788	315	16	48
	滨湖路-龙腾路	400-1000	842	295	22	42
	龙腾路-江学路	400-1000	832	324	18	72
	江学路-龙城路	400-1000	835	241	20	80
	龙城路-西林北路	400-1000	806	390	18	20
	西林北路-人民北路	400-1000	728	352	20	80
	人民北路-嘉松南路	400-1000	907	462	24	42
	嘉松南路-谷阳北路	400-1000	647	254	16	28
广富林路	谷阳北路-通波塘	400-1000	655	285	14	28
	沈泾塘-龙源路	400-1200	547	377	12	31
	龙源路-龙跃路	400-1200	1085	440	22	62
	龙跃路-龙腾路	400-1200	1035	456	24	66
	龙腾路-人民北路	400-1200	975	816	24	65

	人民北路-龙马路	400-1200	982	412	24	69
	龙马路-嘉松南路	400-1200	985	463	24	65
	嘉松南路-通波塘	400-1200	453	360	11	40
谷阳北路	广富林路-梅家浜路	400-1350	541	315	18	36
	梅家浜路-文翔路	400-1350	837	356	15	45
	文翔路-新松江路	400-1200	514	146	18	36
	新松江路-北翠路	400-1200	523	177	14	16
	北翠路-南青路	400-1200	523	120	12	24
	南青路-绿城路	400-1200	536	145	18	32
	绿城路-思贤路	400-1000	579	245	18	36
	思贤路-南期昌路	1200	588	226	16	43
通跃路	文翔路-思贤路	450-600	1392.5	980.2	46	84
龙马路	梅家浜路-广富林路	400-1200	670	330	15	60
通欣路	文翔路-南青路	600	296	77	7	14
	南青路-区政府	600	282	73	8	14
	区政府-思贤路	600	275	71	8	14
	广富林路-文汇路	400-1000	572	322	22	24
	文汇路-文翔路	400-1000	583	250	13	22
	文翔路-新松江路	400-1200	385	128	16	24
	新松江路-北翠路	400-1200	536	124	12	16
	北翠路-南青路	400-1200	512	118	9	18
	南青路-文诚路	400-1200	368	110	10	18
	文诚路-思贤路	400-1200	675	135	22	18
	思贤路-南期昌路	400-1200	685	144	14	28
西林北路	文翔路-新松江路	400-1200	508	438	12	50
	新松江路-文诚路	400-1200	616	586	14	56
	文诚路-思贤路	400-1200	440	360	10	40
	思贤路-南期昌路	400-1200	320	263	10	40
龙腾路	文汇路-文翔路	400-1000	538	405	15	56
	文翔路-广富林路	400-1000	893	304	25	46
龙源路	广富林路-文汇路	400-1200	646.9	222	16	24
	文汇路-文逸路	400-1000	524	263	18	32
	文逸路-文翔路	400-1000	312	248	3	12
	文翔路-新松江路	400-1000	586	305	16	24
合计			38331.4	16859.2	997	2332

包件三汇总

管径	总管管道长度（米）	除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连管数量（段）	除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600	23,708.60	11.00	1,386	40.00
>600	13,395.00	14.00	538	40.00

注：管段数计算依据为检查井数量*2

包件三工作量明细

路名	起-止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管径（mm）	长度（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中山东路	袜子弄-方塔南路	450-1000	545	214	13	20
	方塔南路-茸城路	450-1000	330	132	7	14
	茸城路-环城路	450-1000	425	126	6	12
	环城路-松卫北路	400-1000	1444	749	51	76
茸平路	通波路-茸梅路	400-1200	606.8	426	20	52
	茸梅路-沪松公路	400-1200	1103	542	23	58
银泽路	通波塘-茸梅路	400-1200	429	273	10	36
	茸梅路-茸悦路	400-1200	450	277	10	36
茸盛路	光星路-茸兴路	400-1200	539.6	277.9	14	54
	茸兴路-茸惠路	400-1200	879.2	546	22	84
西林路	南期昌路-荣乐中路	400-1200	336	295	14	56
	荣乐中路-乐都路	800-1200	379	133	9	18
	乐都路-中山二路	800-1200	374	142	9	18
	中山二路-中山中路	600-1000	381	143	9	18
	中山中路-松汇中路	600-2400	382	156	9	18
人民路	南期昌路-荣乐中路	600-800	594	108	22	32
	荣乐中路-乐都路	600-800	502	230	18	36
	乐都路-中山二路	600-800	387	258	8	16
	中山二路-中山中路	600-800	278	195	8	16
	中山中路-松汇中路	1000	298	202	5	10
	松汇中路-火车站	1800	278	210	4	8
谷阳路	南期昌路-荣乐中路	600-1000	756	312	12	48
	荣乐中路-乐都路	600	556	382	7	30
	乐都路-中山二路	600	671	308	8	34
	中山二路-中山中路	600	595	308	8	30
	中山中路-松汇中路	600	703	318	8	32
	松汇路-人民河	1800	596	142	4	8
袜子弄	乐都路-中山东路	300-600	685.2	244	18	36
沪松路	育新河-环城路	400-1200	738.9	299	17	32
方塔北路	育新河-荣乐东路	1200	401	236	10	14
	荣乐东路-俞塘路	1200	342	189	10	15
	俞塘路-美能达路	600	269	187	9	14
	美能达路-繁华路	1000	348	226	10	15
方塔南路	育新河-中山中路	600-800	432	173	9	18
	中山中路-迎宾路	450-800	456	164	11	22
	迎宾路-人民河	600-1300	646	153	15	20
茸城路	迎宾路-中山东路	450-800	167	70	5	10
梅家浜路	通波塘-沪松公路	600以下	0	1255	85	260
		600-1000	1894			
		1000-1500	478			
广富林路	通波塘-茸兴路	400-1200	1057	684	27	76

	茸兴路-洞泾港	400-1200	1045	576	20	64
光星路	银泽路-辰花路	600-1200	625	318	16	32
	银泽路-黄渡浜桥	1000-1200	360	167		
	茸龙路-沪松路	600-800	351	176	11	22
茸兴路	广富林路-辰花路	400-1200	1473	1085	40	124
茸惠路	辰花路-茸盛路	1200-1350	535	509	23	33
	茸盛路-广富林路	1000-1350	798	520	22	33
南期昌路	江学路-西林北路	400-1200	657	312	24	46
	西林北路-人民北	400-1200	844	146	26	48
	嘉松南路-谷阳北路	400-1200	656	187	24	54
银泽路	嘉松南路-通波塘	400-1200	385	386	11	44
	人民北路-嘉松南路	600-1500	980	636	26	81
	龙源路-龙腾路	300-1000	820	537	17	60
通波路	文翔路-新松江路	400-1350	653	213	16	65
	新松江路-茸平路	400-1350	651	203	14	52
	茸平路-南青路	400-1350	646	230	24	92
	南青路-绿城路	400-1350	653	225	16	64
	绿城路-思贤路	400-1350	668	219	20	80
光星路	黄渡浜桥-广富林路	600	241.6	136	8	32
九峰路	乐都路-荣乐中路	450-1000	1140	387	29	33
长桥街	中山中路-松汇路	450-600	190.3	120	11	22
合计			37103.6	18572.9	962	2483

包件四汇总

管径	总管管道长度（米）	除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连管数量（段）	除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600	12,984.80	11.00	760	40.00
>600	35,577.70	14.00	1,766	40.00

注：管段数计算依据为检查井数量*2

包件四工作量明细

路名	起-止	总管		连管	清捞窨井	
		管径（mm）	长度（m）	长度（m）	总井	进水口
松胜路	俞塘河-荣乐支路	600-1200	617	335	16	26
	荣乐支路-宝胜路	600-1200	249	156	14	24
	宝胜路-东兴路	600-1200	510	320	22	34
	东兴路-联阳路	600-1200	648	303	14	28
	联阳路-锦昔路	600-1200	448	214	20	26
	锦昔路-曹农路	600-1200	644	306	21	28
江田东路	沪松公路-宝胜路	1200	388	144	16	25
	宝胜路-东兴路	1200	493	264	16	25
	东兴路-联阳路	1000	483	322	18	25
	联阳路-锦昔路	800	576	286	18	25
	锦昔路-曹农路	800	430	240	16	26
东兴路	松胜路-荣乐东路	800	452	217	15	23
	荣乐东路-江田东路	1000	463	216	16	24
	江田东路-开明路	800	475	219	16	23
锦昔路	松胜路-荣乐东路	800	614	255	16	55
	荣乐东路-江田东路	1000	569	247	17	48
	江田东路-开明路	1000	628	249	16	45
曹农路	开明路-荣乐东路	600	239	123	8	12
	荣乐东路-民强路	800	249	128	9	11
	民强路-松胜路	800	229	116	6	11
华新东路	联阳路-北柳泾河	600-1000	1942	592	56	74
铁路明沟	俞塘河-北柳泾河	800	662	0	10	0
铁路明沟	俞塘河-北柳泾河	1.8*0.6*1.3	5844	0	0	0
南乐路（外）	车新公路-葺翔路	600-1000	679	9	11	13
		1000 以上	276	21	7	7
	葺江路-达丰园区西门	600-1000	108.2	7.5	4	4
	达丰园区西门-华铁路联阳路路口以西	600-1000	568	250	14	14

	南乐路 41#井-华铁路	600 以下	1630	90	45	45
	华铁路-香规路	600 以下	1475	258	43	43
	华扩路-华铁路	600 以下	487	21	14	14
南乐路（内）	南乐路 31 弄-中心河	800	1301	169	40	40
华恒路	南乐路-加海路	800	377	109	11	17
	加海路-加管路	800	233	104	10	17
	加管路-加委路	800	385	107	11	17
	加委路-华哲路	800	543	109	10	17
加委路	加工路-华哲路	1200	228	107	6	16
	华哲路-华恒路	1200	181	168	5	12
茸华路	茸腾路-三庄路	800	288.8	144	8	16
	南乐路-茸腾路	800	534	240	15	30
茸翔路	三庄路-茸腾路	300-800	546	172	20	26
	茸腾路-南乐路	300-800	526	192	19	26
茸腾路	茸江路-茸翔路	600-1350	423	85	15	11
	茸翔路-茸华北路	600-1350	432	85	15	11
	茸华北路-加工路	600-1350	416	86	14	10
茸江路	三庄路-茸腾路	800	382	232	13	30
	茸腾路-南乐路	1000	429	201	26	26
加管路	华恒路-加工路	600-600	545.7	294	16	30
加工路	加管路-加委路	600-1650	779	205	21	42
	加委路-华哲路	600-1650	764	205	20	40
东三庄路	东柳泾路-茸江路	800	692	154	18	32
	茸江路-茸翔路	800	542	150	17	30
	茸翔路-茸华路	600	612	96	18	18
	茸华路-加江路	600	688	120	17	20
西柳泾路	南乐路-三庄路	600-1200	835	309	23	46
南乐路 31 弄	茸华北路-南乐路	600-800	1364	78	30	30
华加路	华铁路-南乐路	600-1200	694	195	3	26
加江路	茸腾路-三庄路	800	198	75	6	12
	三庄路-华德路	800	126	20	4	8
华德路	三庄路-加江路	300	221	136	13	26
东柳泾路	南乐路-三庄路	600-1200	817	334	23	38
香规路	华铁路-南乐路	800	819	210	21	34
	南乐路-加海路	800	817	200	20	30
南乐路 1276 弄	华铁路-南乐路	600	420.8	99	3	22
华扩路	华铁路-南乐路	400-1200	582	180	20	38
	南乐路-加海路	400-1200	579	182	21	44
华铁路	华扩路-香规路	400-1200	771	73	21	34
	香规路-华加路	400-1200	792	163	21	32
	华加路-南乐路 1276 弄	400-1200	795	184	21	32
	南乐路 1276 弄-南乐路	400-1200	826	221	19	37
三庄路	南乐路-西柳泾路	300-800	683	165	27	34
加海路	香规路-华扩路	400-800	288	77	8	8

	华扩路-华恒路	400-800	289	67	8	8
华哲路	加委路-华恒路	400-1200	535	385	14	52
	华恒路-加江路	1000	378	384	15	56
华扩路下穿沪昆铁路和沪杭客运专线立交工程	/	600-1000	313	287	31	/
南乐路（外）	茸翔路-茸江路	600-1000	497	28	12	10
合计			48562.5	13494.5	1263	1949

★四、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协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以日历天计算）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检测工作完成并将成果提交采购单位后，按照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投标单价结算，并经业务科室审核后支付结算价的 50%，剩余费用于 2023 年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五、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协商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现场踏勘、检测前的管道准备、现场检测、影像判读与编辑、编写评估报告、编写技术总结报告和成果验收等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理解与分析；

（3）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置、进度安排等）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5)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7) 各类服务承诺书；
- (8) 投标人 2019 年 7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9)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的话，加盖公章）；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明等（如有，加盖公章）；
- (11)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包件一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24178.7 米，连管长度 24184.4 米、1452 段；包件二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38331.4 米，连管长度 16859.2 米、1994 段；包件三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37103.60 米，连管长度 18572.9 米、1924 段；包件四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48562.5 米，连管长度 13494.5 米、2526 段；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检测工作完成并将成果提交采购单位后，按照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投标单价结算，并经业务科室审核后支付结算价的50%，剩余费用于2023年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

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 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包件一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24178.7 米，连管长度 24184.4 米、1452 段；包件二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38331.4 米，连管长度 16859.2 米、1994 段；包件三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37103.60 米，连管长度 18572.9 米、1924 段；包件四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48562.5 米，连管长度 13494.5 米、2526 段；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

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检测工作完成并将成果提交采购单位后，按照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投标单价结算，并经业务科室审核后支付结算价的 50%，剩余费用于 2023 年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包件一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24178.7 米，连管长度 24184.4 米、1452 段；包件二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38331.4 米，连管长度 16859.2 米、1994 段；包件三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37103.60 米，连管长度 18572.9 米、1924 段；包件四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48562.5 米，连管长度 13494.5 米、2526 段；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7.2.2 付款条件：检测工作完成并将成果提交采购单位后，按照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投标单价结算，并经业务科室审核后支付结算价的50%，剩余费用于2023年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包件一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24178.7 米，连管长度 24184.4 米、1452 段；包件二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38331.4 米，连管长度 16859.2 米、1994 段；包件三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37103.60 米，连管长度 18572.9 米、1924 段；包件四检测内容：总管长度 48562.5 米，连管长度 13494.5 米、2526 段；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7.2.2 付款条件：检测工作完成并将成果提交采购单位后，按照实际检测数量乘以投标单价结算，并经业务科室审核后支付结算价的50%，剩余费用于2023年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松江城区市政雨水排水设施 CCTV 检测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_____）采购公告及协商邀请书，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包件号为：包件_____；响应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协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协商或其他任何协商。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信息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协商总价（总价、元）

说明：

- （1）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 （5）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件一

管径	总管管道长度（米）	除税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连管数量（段）	除税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600	20,432.60			1,204		
>600	3,746.10			248		
除税检测费合计（元）						
含税检测费合计（元）（服务类税率为6%）						

包件二

管径	总管管道长度（米）	除税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连管数量（段）	除税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600	35,449.40			1,846		
>600	2,882.00			148		
除税检测费合计（元）						
含税检测费合计（元）（服务类税率为6%）						

包件三

管径	总管管道长度（米）	除税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连管数量（段）	除税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600	23,708.60			1,386		
>600	13,395.00			538		
除税检测费合计（元）						
含税检测费合计（元）（服务类税率为6%）						

包件四

管径	总管管道长度（米）	除税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连管数量（段）	除税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600	12,984.80			760		
>600	35,577.70			1,766		
除税检测费合计（元）						
含税检测费合计（元）（服务类税率为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三、商务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协商、
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人 2019 年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以上业绩要附加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法定代 表人			技术法定 代表人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七、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八、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 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协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